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民政局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民政局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娜安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娜安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声明涵

致：吴堡县民政局、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我单位陕西娜安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，公司成立不足一年，无 2025 年度财务及从业人员统计数据，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 特此说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陕西娜安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